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 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8年6月2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,实到董事7人,公司董事长徐旭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,公司监事及部 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,规范公司运作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(2016年修订)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,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6日披露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36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

知》(公告编号: 2018-038)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